西 貢 區 議 會
2016 年 3 月 8 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8/16 號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邀請議員就此計劃提出意見。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早前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由地區管理委員會帶領，特別處理兩三項涉及當區公共地方的環境衞生和管理問題。深水埗區選出兩項行動作為先導計劃：加強支援露宿者和「三無大廈」；元朗區則致力處理店舖違例擴展至行人路、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加強滅蚊/剪草工作。兩區的先導計劃已於去年八月完成，成效理想。

3.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處理地區問題。

地區問題

4. 上屆西貢區議會各議員及區內居民不時就下列地區問題要求有關部門跟進：

- 店舖違例擴展；
- 街上非法擺放環保斗；
- 街上非法回收活動；及
- 蚊患問題。

5. 除上述問題外，我們現邀請區議會提供建議。地區管理委員會將會在收到各方意見後，按可調撥的資源，訂定計劃內容和執行安排，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處理經商討後獲優先處理的項目。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備悉上述事項，並就西貢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項目提出意見。

西貢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